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3748004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胡智勇

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南湾村竹林湾组23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茶叶加工；吹制玻璃器皿；烧制陶器；药材加工；榨水果；食物熏制；油料加工；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；艺术品装框；为他人定制3D打印